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港灣道入口)2樓(一期)會議室S22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務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包括：
  - (a) 重選李楚楚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韓金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譚麗芬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務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除(a)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任何轉換權；(c)行使為授予方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權利，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及／或該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以認購或獲得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d)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根據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之情況外，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i)段授出之批准應予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分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須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且根據本決議案(i)段授出之授權應予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6.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富榮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隨通告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7.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並將自動延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SBS, JP(主席)及韓金樑先生，執行董事劉富榮先生(行政總裁)、李楚楚女士(副首席財務總監)及楊雪芬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盧震宇先生及譚麗芬醫生。